

拉萨市应急管理局

ལ་ས་གྲོང་ཁྱེར་འཕུལ་བྱེད་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ངས་

拉应急函〔2023〕40号

拉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帮扶指导回头看反馈重大隐患 挂牌督办的函

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

9月1日至9月1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按照指导帮扶计划对你区政府和矿山企业进行了国家监察，发现问题29条，其中重大隐患5条（重大隐患清单附后）。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工作督办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现对你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加木村大理岩矿和堆龙德庆区马乡郎巴村莫嘎采石场2家企业相关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挂牌督办。请你局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移交的隐患清单和监察建议书，对此次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实行“一案双罚”，及时跟踪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销号，务必于2023年10月底整改

到位，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请及时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和拉萨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米玛旺堆、占堆，6958962

附件：堆龙德庆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



拉萨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2023年9月25日印

堆龙德庆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整改情况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1	堆龙德庆区	堆龙德庆县马乡郎巴村莫嘎采石场	4220至4240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违反《西藏吾羊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堆龙德庆县马乡郎巴村莫嘎采石场8万m ³ /年采矿业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第4.3.1条规定。依据《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九)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堆龙德庆区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加木村大理岩矿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没有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3905平台、4025平台同时开采作业。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5.2.1.1条规定。依据《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	堆龙德庆区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加木村大理岩矿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4040、4055等2处安全平台。违反《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5.2.1.4条规定。依据《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	堆龙德庆区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加木村大理岩矿	采场边坡现状高度超过200m(4145-3905),安全监测等级为二级,仅设置3个监测点,不符合《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技术规范》,也未进行爆破震动在线监测。违反《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T 2063-2018)第5.5.1.7条规定。依据《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	堆龙德庆区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加木村大理岩矿	4.采场4130、4115、4100、4085平台南侧台阶坡面角近垂直,超过设计规定的65°。依据《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